



202119002367

深圳市索奥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# 检测 报告

报告编号: R21139666

样品类型: 废气

委托单位: 深圳市和美科技有限公司

受检单位: 深圳市和美科技有限公司

受检单位地址: 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四方埔村

检测类别: 委托检测

深圳市索奥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(检验检测专用章)



## 报告说明

- 一、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（含骑缝位置）、签发人签字无效。
- 二、本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。
- 三、本报告只对采样/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检测技术责任，且仅代表采样时段内生产工况负荷下的检测结果。
- 四、对送检样品，报告仅对送检样品负责。
- 五、报告中所附限值标准均由委托方/受检方提供，仅供参考。
- 六、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。
- 七、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，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有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。
- 八、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。
- 九、对本报告有异议，请在收到报告 15 天内与本公司联系。

### 本公司通讯资料:

联系地址: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固戍东方建富愉盛工业园第 10 栋 3 楼

邮政编码: 518126

电话: 400-0088-208 0755-33503707

传真: 0755-33668001

网址: www.sal-cn.com

编写: 林燕嘉

签发: 张豪

审核: 李思娴

签发人职务/职称: 高级工程师 工程师 主管

签发日期: 2021 年 12 月 25 日

## 一、检测信息

委托单位	深圳市和美科技有限公司
受检单位	深圳市和美科技有限公司
受检单位地址	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四方埔村
检测类别	委托检测
采样日期	2021/12/13
检测日期	2021/12/13 至 2021/12/14
检测人员	陈灿星、刘杨、林鑫华、陈培楷、陶雪婷
采样依据	《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》(HJ/T397-2007) 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》(GB/T16157-1996)
限值标准依据	由委托方提供。

## 二、检测内容

序号	检测类型	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检测频次
1	废气	十二车间酸性废气监测口	氮氧化物、氯化氢	采样 1 次
2		十二车间含氰废气监测口	铬酸雾	采样 1 次

备注:以上检测点位由委托方委托指定。

## 三、检测方法、检出限及设备信息

检测类型	检测项目	检测标准(方法)名称及编号(含年号)	分析仪器型号	方法检出限
废气	铬酸雾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铬酸雾的测定 二苯基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HJ/T 29-1999	UV1780 紫外- 可见分光光度 计	$5 \times 10^{-3}$ mg/m <sup>3</sup>
废气	氮氧化物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氮氧化物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/T 43-1999	723N 可见分光 光度计	0.7mg/m <sup>3</sup>
废气	氯化氢	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9-2016	ICS-1100 离子色谱仪	0.2mg/m <sup>3</sup>

(本页以下空白)

## 四、检测结果

### 4.1 废气检测结果

序号	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排放浓度 (mg/m <sup>3</sup> )	标干流量 (m <sup>3</sup> /h)	排放速率 (kg/h)	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1900-2008 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(mg/m <sup>3</sup> )	排气筒高度 (m)
1	十二车间酸性废气监测口	氮氧化物	29.8	5020	$1.50 \times 10^{-1}$	200	28.5
		氯化氢	1.22		$6.12 \times 10^{-3}$	30	
2	十二车间含氰废气监测口	铬酸雾	ND	8243	—	0.05	25.5

备注: 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或未检出以“ND”表示。“—”表示检测结果未检出或低于检出限, 排放速率无需计算。

报告结束